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在寺观教堂立足自养的基础上，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的专项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宗教事务局财行〔2015〕132号《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和国家宗教局下发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市民宗委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总预算（元）	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寺观教堂维修补贴		500000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民宗委相关业务处对本市符合以下条件的寺观教堂：被国家宗教事务局命名为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寺观教堂；在全国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中受到表彰的寺观教堂；在国内外宗教界或在信教群众中有较大影响的寺观教堂。下拨补贴费	
项目总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对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2018年本市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对本市符合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产出目标	宗教场所维护	=100%
	宗教场所安全	=100%
	宗教场所服务信教群众	=100%
效果目标	宣传党的宗教政策	=100%
	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100%
	宗教人士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信教群众评价	=1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	回民公墓专项补贴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31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回民公墓管理所维护和补贴		
立项依据	根据市回民公墓管理所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体现党对少数民族关心，落实少数民族土葬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民宗委回民公墓专项经费管理和市回民公墓管理所财务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3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0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回民公墓维护和专项补贴		3500000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回民公墓管理所老墓区维护和2个墓区管理工作，一次性下拨补贴费	
项目总目标	保障青浦回民公墓2个墓区日常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新墓区各项殡葬业务开展，老墓区维护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产出目标	墓区殡葬业务	=100%
	墓区道路绿化等维护	=100%
	少数民族服务	=100%
效果目标	宣传党的民族政策	=100%
	落实党的民族政策	=100%
	少数民族获得感	=100%

影响力目标	少数民族评价	=1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民族联团体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18-12-31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市民族联联系政府和少数民族之间的专项工作		
立项依据	依据市民族工作相关政策和法规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的民族政策，构建本市各民族团结和谐社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民宗委民族联专项经费管理和市民族联财务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1656181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56181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市民族联团体工作经费		1656181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民族联2018年工作安排，一次性下拨专项经费	
项目总目标	保障市民族联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市民族联2018年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充分体现党对少数民族工作重视和关心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产出目标	民族政策执行率	=100%
	本市少数民族和谐稳定	=100%
效果目标	宣传党的民族政策	=100%
	落实党的民族政策	=100%
	本市少数民族和谐稳定	=100%

影响力目标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名称	清真食品管理专项工作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1-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本市清真食品监督管理		
立项依据	依据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依法对本市清真食品网点监督管理，确保本市清真食品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和市民宗委清真食品管理专项经费管理财务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8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8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本市16区清真食品补贴		500000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市民宗委相关业务处根据本市各区清真食品管理评估情况，一次性下拨清真食品管理经费	
项目总目标	确保本市清真食品安全，保证本市清真食品市场供应平稳	
年度绩效目标	2018年完成对本市16个区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指导和督察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产出目标	清真食品安全性	=100%
	清真食品市场供应	平稳
	清真食品网点布局	合理性
效果目标	清真食品安全评价	=100%
	清真食品市场供应平稳性	=100%
	少数民族评价	≥97%

影响力目标		
备注		